

控方倡參考葉繼歡判監18年案例 藏炸藥原料「獨人」盧溢榮勢重判

認
罪
候
懲

【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陣線」前骨幹成員盧溢榮，在前年7月被警方揭發租用荃灣工廈單位藏有共重約一公斤、可製作烈性炸藥「三過氧化三丙酮」(TATP)的原材料。盧溢榮昨在高院確認就「存有炸藥意圖損害生命或財產罪」認罪，控方建議法官參考「賊王」葉繼歡管有兩公斤TNT炸藥判監18年的案例判刑。法官決定再向警方爆炸品處理組索取報告，了解涉案爆炸品的危險程度，下令盧繼續還押至4月23日判刑。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民族陣線」前成員盧溢榮，2019年7月被揭發藏有1公斤可製作烈性炸藥TATP的原材料被捕。



▲警方在「武器庫」搜出「香港民族陣線」有關物品。



▲警方前年在「武器庫」搜出大量物品，更有重約一公斤白色粉末及雙氧水等材料，鑒證專家確定是製造TATP炸藥的原材料。

報稱無業、現年29歲的被告盧溢榮，據了解他號稱「阿湯」，過往曾在建築公司任職，參與「港獨」活動多年。主張香港獨立的「香港民族陣線」在2015年成立後，盧溢榮成為組織的骨幹成員，更是幕後「話事人」之一。據悉他行事隱秘，每次公開場合都刻意隱身幕後，而且性格乖僻，鮮與人交往，只有「獨圈」聚會才逢請必到。

據案情透露，盧溢榮曾於2018年年尾向朋友表示，由於「香港民族陣線」的貨倉被爆竊，所以需要另覓單位存貨。至2019年2月，盧在該朋友安排下，租用了荃灣德士古道隆盛工廠大廈的涉案單位，同年6月至7月逗留單位達24日，並曾攜帶數袋物品進出單位。

住所搜獲「顛覆國家」單張

2019年7月19日，警方趁盧溢榮進入上述單位時，押解他入屋搜查，搜出10枚汽油彈、金屬彈弓，更發現共重約一公斤的白色粉末及雙氧水等材料，鑒證專家確定是製造TATP炸藥的原材料，為首宗涉及修例風波的爆炸品案。由於「土製」的TATP極易引發爆炸，警方爆炸品處理專家隨即於大廈的天台和樓梯，引爆大部分TATP原材料。從庭上播放的片段可見，引爆這些物品時發出巨大爆炸聲，碎片散落四周，可波及五米範圍。

警方另在上述單位搜出宣揚「香港民族陣線」的宣傳小冊子，又在盧溢榮的住所搜獲《反恐逃生密技100招》等書，並有單張寫有「香港獨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而在盧的手機中，警方發現有檔案介紹爆炸品的物質及製作程序，聲稱專供恐怖分子使用。在盧涉案被捕後，「香港民族陣線」

證實他是組織成員。

至於該組織在案發前，曾邀青年新政前召集人梁頌恆加入擔任發言人，事後轉趨低調。在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組織更宣布解散及遣散所有香港地區成員，解散香港本部。

控方昨日指出，相比葉繼歡管有另一款TNT炸藥判監18年的案件，盧溢榮管有的TATP較「新興」，但性質更不穩定、更加危險。辯方質疑相關說法，但同意案情嚴重，認為若以12年監禁為量刑起點較適合。

法官陳慶偉認為要先了解TATP的危險性，遂要求控方呈交相關專家報告，押後至本月23日才判刑。根據法例，存有炸藥意圖危害人命或財產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20年。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當日在天台引爆這些物品時，發出巨大爆炸聲，牆身熏黑。

「暴獨」爆炸品案件

2019年7月19日	警方揭發荃灣工廈一單位內藏有共重約一公斤、可製作烈性炸藥「三過氧化三丙酮」(TATP)的原材料，拘捕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陣線」前骨幹成員盧溢榮。盧昨在高院承認「存有炸藥意圖損害生命或財產罪」等控罪，繼續還押至4月23日判刑。
2019年8月1日	警方搜查天水圍天瑞邨一單位，檢獲30枚煙霧彈、一些煙霧彈半製成品、易燃物、製作工具及一些原材料。24歲起重機司機盧俊希，承認管有炸藥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兩罪，今年2月被判囚38個月。
2019年11月27日	馬鞍山一所中學兩名曾參與「反修例」的中四及中六男學生，將懷疑TATP烈性炸藥粉末帶回學校，被老師發現揭發被捕。兩人被控管有爆炸品罪，案件移交區域法院等待排期審理。
2019年12月9日	警方在灣仔香港華仁書院護士牆上的建築物地基底座下，發現兩個放滿鐵釘的土製炸彈，可經遙控引爆，能在100米範圍內造成人命傷亡。曾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機械工程系的20歲學生蔡凱明，被控與他人串謀蓄意傷人，案件有待移交高院審理。

大公報記者整理

郭家麒張可森或續危害國安 被撤保釋

【大公報訊】47名攬炒派去年參與「35+初選」涉嫌策劃惡意癱瘓議會，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11人獲准保釋後，律政司向高院申請覆核。法官昨頒判詞指出，郭家麒曾要求美國政府制裁香港官員，張可森則是「抗爭派立場聲明書」發起人之一，認為二人可能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遂撤銷其保釋。

社交網發布煽動字句

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早前負責處理所有律政司相關覆核申請，她在判詞引述律政司呈交的資料，包括郭曾公開表示會用所有力量實踐「35+初選」、聯署要求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杜官同意郭家麒服務社會多年確是事實，但同意律政司所指，郭的態度堅定，較一般人更有風險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同案被告張可森方面，杜官引述律政司資料指出，張在所謂初選中擔當重要角色，有份草擬「墨落無悔，堅定抗爭」的聲明書，又在社交平台發布「制裁中共，唔好留手」等煽動字句、多次重提攬炒。杜官認為，縱然張可森的妻子目前懷孕，但由於張堅決推進「攬炒」，故撤銷其保釋。

至於彭卓棋、柯耀林及何啟明三人，杜官接納批准他們保釋，原因包括彭成立了「青年創業聯盟」，鼓勵年輕人到大灣區發展，可見其立場並非反對中國等等。

此外，首宗國安法大案即唐英傑涉去年7月1日駕駛電車展示「港獨」標誌旗幟，已排期6月23日在高院開審。唐英傑一方就律政司決定審訊不設陪審團，日前提出司法覆核，試圖挑戰相關決定，高院已排期在下月10日審理。



▲法官指出，郭家麒(後排右)曾要求美國政府制裁香港官員，認為可能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遂撤銷其保釋。

尹兆堅 黃碧雲 被控藐視罪

【大公報訊】記者張真報道：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尹兆堅(見圖)因去年參加所謂「初選」，早前涉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拘押。他昨日再被落案起訴一項藐視罪，指其在去年10月16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當日進行主席選舉期間，涉嫌多投1票進投票箱，干擾委員會主席選舉。案件將於周二(13日)下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47人涉嫌組織策劃、參與去年反對派策動的所謂「初選」，早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告之一的尹兆堅至今不准保釋，正在還押。尹兆堅的社交媒體專頁中午發文指，尹兆堅在還押期間再被落案起訴，據知涉及去年10月16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下周需上庭應訊。

據了解，去年10月16日，香港特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主席選舉，投票時多出一張選票，需要重選。主持選舉的何君堯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後，懷疑時任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從另一事務委員會取走一張相同顏色的選票，其後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黃碧雲與尹兆堅坐在一起，尹兆堅重複投票。何君堯報警，指兩人涉嫌干擾會議運作及串謀詐騙。

警方表示，經進一步調查後，一名51歲姓尹的男子被控以一項「藐視罪」，案件將於13日下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另外，警方指出，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接手及經進一步調查後，一名62歲女子昨晚於油麻地被捕，並被控以兩項「藐視罪」，案件同於4月13日下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據悉，該名女子為黃碧雲。

譚得志申終止聆訊失敗 官：國安法凌駕本地法律

【大公報訊】「人民力量」副主席「快必」譚得志(見圖)，去年屢次在街站高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涉「港獨」口號及展示相關標語，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罪等14罪，律政司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惟譚得志一方以可訴的煽動罪不可移交區院為由，申請終止聆訊。法官昨駁回辯方的申請，並指出國安法凌駕本地法律，裁定區院有權審理國安案。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88條及附表相關條文的

案件4月19日再訊

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區院法官陳廣池昨日拒絕接受辯方陳詞，指今次爭議對《裁判官條例》的效力有深遠影響，法庭所考慮的甚至比終止聆訊更重要。

陳官說，國安法列明危害國安罪行可由本港各級法院處理，由於國安法凌駕本地法律，若與《裁判官條例》的要求有出入，亦應以國安法為準，本地法例須適應全新的國安法實行。因此，陳官裁定《裁判官條例》限制煽動罪案件不能移交到區院的條文，在國安法下並不適用。

本案已排期於5月10日開審，但辯方稱，會就區院是否有權審理本案，考慮再申請司法覆核。陳官將案件押後至4月19日再訊，以視乎辯方取態再決定是否維持原先審期。